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6日起停牌。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正在按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国旅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A股)。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15-16:3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海江。

联系人及电话：吴艳艳，010-84521685。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35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和欧洲某公司(根据合同保密条款要求，不予披露)、日本日挥株式会社、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对蛋氨酸项目的基础设计包进行了最终审查。审查认为设计符合要求，转入详细设计。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人民币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35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福达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19号)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02.5万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于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法规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

三、分配具体实施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5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49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3-3681001

传真：0733-3681002

联系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邮政编码：541199

七、备查文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起停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6)。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重大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继续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2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类型：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 会议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会议主题：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点进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

管理层向员工代表简要介绍了本次计划的参与金额、计划后续管理方式、计划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方面内容，与员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

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都表示认可；但多数员工代表也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因此不愿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建议公司待市场条件成熟再行推出该计划。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反对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适当时机再行推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9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64,000	100.00	1,0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104,000	99.98	1,000	0.0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只有一个，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政权，张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15

华懋(